

江西服装学院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文件

江服质评发〔2023〕10号

关于开展本科课程评估试点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深化高等教育评价改革，规范教学管理，淘汰“水课”，打造“金课”，促进课程建设，提升教学质量，根据《江西服装学院本科课程评估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江服校发〔2022〕101号）文件精神，学校决定开展本科课程评估试点工作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估对象

2022-2023 学年第二学期开设的本科专业核心课程，服装工程学院 1 门、艺术设计学院 1 门、商学院 1 门，具体课程由相关学院推荐。

二、评估内容及标准

1. 评估内容。依据《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，结合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（2021-2025）》，参考其他高校课程评估实践，结合我校实际

确定。评估内容（见附件1）包括课程目标与定位、教师队伍、课程资源、教学实施、教学效果和课程特色等。

2. 评估标准。课程评估依据《江西服装学院课程评估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》进行，课程评估指标体系满分为100分。

课程评估结论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级：优秀（总分 ≥ 85 分）、良好（ $70 \leq \text{总分} < 85$ 分）、合格（ $60 \leq \text{总分} < 70$ 分）、不合格（总分 < 60 分）。

三、评估程序

1. 教研室自评。课程所属教研室组织课程负责成员开展自评（见附件3），并准备相关佐证材料。

2. 院（部）评估。课程所属院（部）成立院（部）本科课程评估工作组和院（部）本科课程评估专家组，通过多种检查形式，调查课程建设的情况和效果，进行综合分析，指出课程建设中存在的问题，形成评议意见。

3. 学校抽查和复核。学校组织专家对参评课程进行抽查、复核和确认，评估结果由学校统一公布。

4. 总结整改。公布评估结果，全面总结课程建设的经验与不足，各相关院（部）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。

四、评估结果应用

1. 课程评估结果作为职称晋升、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报、年度评优和绩效考核等工作的参考依据。

2. 课程评估结果为“优秀”的课程，优先推荐参加省级及以上教学竞赛和课程建设项目申报。

3. 课程评估结果为“良好”的课程，作为二级教学单位重点建设课程。

4. 课程评估结果为“合格”的课程，需提出整改计划，由校院督促整改并由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跟踪检查。

5. 课程评估结果为“不合格”的课程，暂停开课，待整改后重新通过专家审议后方可重新开课。

五、材料上交

1. 请相关学院在5月26日前，将江西服装学院开课院(部)课程评估推荐一览表(附件2)纸质版上交至行政楼314，电子版发邮757464835@qq.com。

2. 请参评课程负责人认真撰写自评报告，详见江西服装学院课程评估自评报告模板(附件3)，并于6月26日前将纸质稿交行政楼314。电子版发邮箱757464835@qq.com

联系人：马老师 祝老师 联系电话：87381288 87302946

- 附件：1. 江西服装学院课程评估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
2. 江西服装学院开课院(部)课程评估推荐一览表
3. 江西服装学院课程评估自评报告(模板)

